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4]第 6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发生的重大诉讼案件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因信用保证保险纠纷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（2024 浙 01 民终 8642 号），根据判决我公司辽宁分公司需支付保险理赔款、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，合计支付金额预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我公司将按判决履行赔付义务，不断强化内控建设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04 日